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員 訓練進修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六點修 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u>各單位推薦或自行申請進修人員，須利用辦公時間進修或申請補助費用者，依下列程序辦理：</u> (一)<u>推薦進修人員：</u> 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進修一個月<u>前</u>簽送人事室彙提本局進修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定。 (二)<u>自行申請進修人員：</u> 應於每年四月起或進修一個月<u>前</u>簽奉核准。 <u>進修人員應於核定日當年進修；未於當年進修者，次年應依前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u>	七、核定進修程序： (一)<u>各單位推薦及自行申請入學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簽送人事室彙提本局進修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奉核定。</u> (二)<u>選修學分、專題研究或其他進修班別，須利用辦公時間或申請補助費用者，應於進修前一個月簽送人事室，提本局進修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始得參加進修。但有正當事由經敘明者，不受進修一個月簽送之限制。</u>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考量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已對進修方式有說明，並僅規定選送進修者須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另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進修申請程序，僅區分各單位推薦及自行申請進修，並業修正自行申請進修者免經進修甄審委員會審議，爰配合修正現行規定，以簡化行政作業。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進修人員應於核定當年進修，及未於當年進修應重新申請，以為明確。
九、進修費用之補助及公假之核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九、進修費用之補助及公假之核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正第二款，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一) 單位推薦進修人員公餘時間進修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全時及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公假，不予補助經費。 (二) 自行申請進修人員公餘時間進修及經<u>准予留職停薪</u>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公假，不予補助經費。 (三) 進修費用補助範圍限於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參加進修人員，其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者，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u>二</u>個月內，檢附原簽、<u>該</u>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 (四) 聘用人員之進修補助，若因故而不予續聘者，已核准而未申請之補助，應全數終止核發。 (五) 核准進修之費用補助或公假期限為各級學校修業年限範	(一) 單位推薦進修人員公餘時間進修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全時及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公假，不予補助經費。 (二) 自行申請進修人員公餘時間進修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公假，不予補助經費。 (三) 進修費用補助範圍限於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參加進修人員，其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者，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三個月內，檢附原簽及<u>成績</u>通知書、繳費收據申請補助，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 (四) 聘用人員之進修補助，若因故而不予續聘者，已核准而未申請之補助，應全數終止核發。 (五) 核准進修之費用補助期限： 1、<u>大專院校四年</u> 2、<u>研究所碩士班二年</u>	定：「……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本局實務亦有據此規定，就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並經簽奉核准留職停薪者，給予部分補助費用案例，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以利適用明確。 二、修正第三款，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配合修正第四款申請補助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五款，參酌一百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部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之審核意見，進修期限原定大專院校、碩士班及博士班
---	--	---

<u>圍內。</u> (六)全時進修者，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u>3、研究所博士班四年</u> (六)全時進修者，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之具體修業年限屬剛性限制，為彈性因應生育或照顧子女需延長期限之特殊需求，爰修正費用補助及公假期限為修業年限範圍，以符 CEDAW 相關規範。
十六、學習時數之認定：本局自行辦理之訓練班別，由本局依實際訓練時數給與學習<u>時數認證</u>。其他機關辦理之各訓練班別，依各機關給與學習時數<u>認證</u>。	十六、學習時數之認定：本局自行辦理之訓練班別，由本局依實際訓練時數給與學習護照認證。其他機關辦理之各訓練班別，依各機關給與學習時數認證。	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業全面電子化，學習時數皆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實務上已無學習護照認證，改以學習時數認證，並酌修文字。